

债券代码:	2180300.IB/152981.SH	债券简称:	21 宜宾发展 01/21 宜宾 01
	2180415.IB/184086.SH		21 宜宾发展 02/21 宜宾 02
	2180510.IB/184174.SH		21 宜宾发展 03/21 宜宾 03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宜宾发展”、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一、企业债券概况.....	4
二、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8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八、发行人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十、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十一、信用评级情况.....	18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一、企业债券概况

(一) 21 宜宾发展 01

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1 宜宾发展 01/21 宜宾 01
债券代码	2180300.IB/152981.SH
发行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债券期限	5+3 年
债券利率	3.48%
债券规模	发行额为 22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余额为 22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信用等级	AAA
债券担保	无
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21 宜宾发展 02

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1 宜宾发展 02/21 宜宾 02
债券代码	2180415.IB/184086.SH
发行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债券期限	5+3 年
债券利率	3.84%
债券规模	发行额为 13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余额为 13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信用等级	AAA
债券担保	无
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21 宜宾发展 03

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三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1 宜宾发展 03/21 宜宾 03
债券代码	2180510.IB/184174.SH
发行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债券期限	5+3 年
债券利率	3.45%
债券规模	发行额为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余额为 10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信用等级	AAA
债券担保	无
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1 宜宾发展 01”“21 宜宾发展 02”“21 宜宾发展 03”的债权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履行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持续监测

自“21 宜宾发展 01”“21 宜宾发展 02”“21 宜宾发展 03”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监管机构要求、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督导及债权代理机构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1 宜宾发展 01”“21 宜宾发展 02”“21 宜宾发展 03”的债权人，2023 年内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债权代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2023 年内，国泰君安证券督导发行人及时出具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手段及结果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企业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落实偿债资金。

（五）对发行人的回访或现场排查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回访，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作为宜宾市最大的资产经营和资本经营平台，发行人通过参股、控股持有优质公司股权并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下属企业涉及行业众多，包括白酒行业、化工行业、贸易行业、纺织行业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白酒销售板块、贸易板块、纤维销售板块、化工产品销售板块、塑料制品板块、纸张销售板块、浆粕等销售板块和其他板块。2023 年度，发行人取得营业总收入 1,792.92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15.63%；利润总额 438.79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12.41%；净利润 319.30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11.51%。

发行人近两年各板块业务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白酒销售	785.52	146.24	81.38	43.81	706.13	146.99	79.18	45.54
纤维销售	66.21	56.73	14.31	3.69	80.10	76.10	5.00	5.17
化工产品销售	126.08	121.89	3.33	7.03	138.15	126.32	8.57	8.91
塑料制品	31.87	30.67	3.76	1.78	32.02	30.70	4.10	2.06
纸张销售	16.59	15.74	5.08	0.93	18.10	16.20	10.49	1.17
浆粕等销售	101.93	100.76	1.14	5.68	138.49	137.68	0.58	8.93
汽车及相关服务	37.08	29.01	21.76	2.07	24.60	25.14	-2.19	1.59
机械工具产品销售	113.26	102.63	9.39	6.32	87.00	79.12	9.05	5.61
其他	514.38	429.93	16.42	28.69	325.97	271.43	16.73	21.02
合计	1,792.92	1,033.61	42.35	100.00	1,550.56	909.69	41.33	100.00

整体来看，发行人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5,203.55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5.27%；负债总额 2,751.07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5.92%；净资产 2,452.48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4.54%。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发行时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21 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2021 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 6 亿元用于“宜宾市‘双城’大学科技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一期）”，5.20 亿元用于“南溪经开区产业融合园建设项目”，1.80 亿元用于“40 万锭智能化差别化高端纺纱项目”。

根据《2021 年第三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 0.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6.00 亿元用于“长江上游区域大数据中心暨宜宾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中的大数据中心部分，3.50 亿元用于“年产 10 万吨生物基纤维复合新材料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二）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及《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针对“21 宜宾发展 01”“21 宜宾发展 02”“21 宜宾发展 03”，发行人均已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已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披露专项账户相关运作情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进行过变更及履行程序

“21 宜宾发展 01”“21 宜宾发展 02”“21 宜宾发展 03”的募集资金用途在存续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当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21 宜宾发展 01”“21 宜宾发展 02”“21 宜宾发展 03”

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六）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2023 年度，“21 宜宾发展 03”募集资金使用 2.46 亿元，用于“长江上游区域大数据中心暨宜宾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中的大数据中心部分，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除此以外，“21 宜宾发展 01”“21 宜宾发展 02”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七）临时补流的信息披露及归还情况

不涉及。

（八）募投项目建设

“21 宜宾发展 02”“21 宜宾发展 03”涉及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末，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
21 宜宾发展 02	建筑业领域	南溪经开区产业融合园建设项目	已完成形象进度 30%，其中四川省公共卫生应急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已完工 90%，正在规划二期项目；南溪经开区生猪屠宰及肉食品精深加工冷链产业园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南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扩能升级改造项目正在准备前期规划设计工作；南溪经开区白酒加工及仓储物流产业园项目，已完工 2 条配套道路建设，正在建设仓储厂房；南溪经开区仓储物流产业园项目暂未开工。项目正处于建设进展中，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建筑业领域	40 万锭智能化差别化高端纺纱项目	项目已建设完成，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建筑业领域	宜宾市“双城”大学科技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已建设完成，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1 宜宾发展 03	建筑业领域	长江上游区域大数据中心暨宜宾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债券简称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
	建筑业领域	年产 10 万吨生物基纤维复合新材料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1、1-5 线已建成投产；2、公用工程软水、压缩空气已投用；3、6 线、7 线设备陆续到货中，正在安装；4、1#车间、1#库房建成投用，2#车间完成 30%。项目建设进度 60%。项目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21 宜宾发展 01”“21 宜宾发展 02”“21 宜宾发展 03”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问题或关注事项的情形。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告了《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报告符合主管机关对于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临时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披露了临时公告，其中：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布《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布《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布《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三）专项报告

不涉及。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1 宜宾发展 01” “21 宜宾发展 02” “21 宜宾发展 03” 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无增信措施。2023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现“21 宜宾发展 01”“21 宜宾发展 02”“21 宜宾发展 03”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存在执行有效性不足的情况。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21 宜宾发展 01”“21 宜宾发展 02”“21 宜宾发展 03”2023 年度的应付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八、发行人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现“21 宜宾发展 01”“21 宜宾发展 02”“21 宜宾发展 03”存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有效性不足的情况。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21 宜宾发展 01”“21 宜宾发展 02”“21 宜宾发展 03”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国资委。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债务未发生违约事项，公司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84	1.90
速动比率	1.44	1.52
资产负债率（%）	52.87	52.5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EBITDA（万元）	5,402,305.06	4,781,177.0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83	10.08
营业毛利率（%）	42.35	41.33
营业净利率（%）	17.81	18.47
净资产收益率（%）	13.90	13.98
总资产收益率（%）	10.36	1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47,362.19	2,135,26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63,740.88	-3,397,52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64,108.65	1,914,393.92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率分别为 18.47%和 17.8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8%和 13.90%，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33%和 10.36%。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且较为稳定。

截至 2022 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稳定在合理水平，具备较强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2022-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08 和 9.83，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212,094.88 万元，增幅为 103.60%，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466,217.85 万元，降幅为 13.72%，变动不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50,285.27 万元，降幅为 2.63%，变化不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十一、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21 宜宾发展 01”“21 宜宾发展 02”“21 宜宾发展 03”债项评级均为 AAA，表明公司存续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70.60 亿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6.96%。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行人披露《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除此以外，2023 年度相关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and 资信评级机构等相关当事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债权代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